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综合采购框架协议》、《综合销售框架协议》及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综合采购框架协议》、《综合销售框架协议》及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的议案。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综合采购框架协议>、<综合销售框架协议>及<服务提供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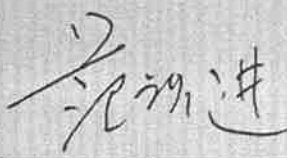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本次签订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体现公平合理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本次签订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签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签订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。

（3）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综合采购框架协议》、《综合销售框架协议》及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的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  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 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2年7月27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_____

2022年7月27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 _____

王 晖_____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2 年 7 月 27 日